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沙东商业广场

项 目 编 号 100106740010365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东商业广场	行业类别	商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穗天住建函[2015]1054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东建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组织沙东商业广场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东商业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和路69号、71号、71号之八（注：沙和路即现状广州大道北）。占地面积2.83hm²，主要建设1栋商业、办公综合大楼、道路、雨污综合管线及绿化工程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于2015年8月完成了《沙东商业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5年9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在天河区组织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15年11月完

成了《沙东商业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遂上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穗天住建函[2015]1054 号文对《沙东商业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5 月，广州市东建建筑设计院完成了施工图的设计，并将水土保持纳入到施工图的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5%，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林草覆盖率达到绿化率设计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叶苗	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叶苗	建设单位
成 员	曾汉辉	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曾汉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强	广东河源种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强	
	张亚东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张亚东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勤	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于子坤	广东河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于子坤	